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利基與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創建分別訂立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及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按此，兩份業務服務協議載列關於利基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框架。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周大福創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Vast Earn持有91,1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49%）。根據公開記錄，周大福創建之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即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包括利基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或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兩份業務服務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Vast Earn及其聯繫人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股東。

業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利基與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創建分別訂立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及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按此，兩份業務服務協議載列關於利基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框架。

除各協議訂約方及服務範圍外，業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似，連同該等條款之補充說明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 就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而言：

- (1) 利基；及
- (2) 新世界發展

就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而言：

- (1) 利基；及
- (2) 周大福創建

主要事項 : 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涉及利基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樓宇服務，而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涉及利基集團成員公司向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地基服務（專項審批許可項目項下之地基服務除外）。

各業務服務協議規定有關利基集團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相關服務而訂立之所有協議須：

- (a)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列明擬進行交易將履行之條款及條件；

- (b) 於利基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c) 按公平基準及就提供服務對利基集團而言不遜於利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及條款之當時現行市價釐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磋商；及
- (d)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及相關業務服務協議。

付款條款

- ： 各業務服務協議並無訂定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並於下文「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所闡釋之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議的相關協議中列出。

期限

- ： 除非根據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否則初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計（須待相關業務服務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決議批准）。開始日期與本集團財政年度開始日期一致，以便合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並無提供且將不會提供任何樓宇服務或地基服務，惟根據專項審批許可項目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

在相關期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或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之前提下，一旦初始期限或之後的重續期屆滿，各業務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連續三(3)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惟業務服務協議之一方提前30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業務服務協議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利基及新世界發展仍可透過書面協議隨時終止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而利基及周大福創建仍可透過書面協議隨時終止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建築及樓宇行業的招標一般包括招標工程規格、須進行施工的工程的期限、付款節點及一般適用的合約條款。投標文件通常將會訂明有關將予交付工程的價格、投標條款可能要求的明細及（如適用）擬議的付款節點。一般而言，主要承建商／分包商活動將視乎僱主的要求，按固定金額另加或不另加浮動金額收取費用，而顧問或項目管理活動則按項目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建築項目的付款節點一般與已完成的工程量有關，實際付款金額一般根據已授予合約之條款基於測量師或獲授權人士於相關付款期間出具的完工證明書。

一般定價政策

在進行各投標定價時，不論所需的服務為何種性質，亦不論交易是否與本公司或利基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進行，利基集團均會估計：

- (a) 與服務相關的建築工程之潛在成本（「**項目成本**」）。項目成本是各項直接成本之總和，當中包括勞工及專業人員、機器及設備、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如適用）。項目成本之估算均會參考之因素包括項目性質（包括項目的位置及規模，以及項目所需不論是主要承建商服務還是分包商服務）、複雜程度、相關建築工程將予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能需要解決之技術問題、服務交付時間及延遲交付懲罰機制、各招標文件慣常訂明之定價結構（包括固定或可變定價／定價調整結構）及履約保函規定等因素（「**規格考慮因素**」）及利基集團的可用資源（包括員工／勞工、專業承建商、機器設備及項目現金流（「**資源考慮因素**」））；及
- (b) 利基集團根據其行業經驗就規格類似的同類項目向獨立第三方僱主所收取費用範圍內的潛在利潤。

若由利基集團提供主要承建商或分包商服務，則投標價將相當於全部潛在項目成本。投標價可按固定金額或按浮動收費方程式計算，或兩者相結合，視乎招標條款而定。競投團隊將根據招標文件的規定編製競投成本估計，並基於招標中訂明的節點及／或利基集團於投標時根據投標工程提出的節點評估項目現金流量。估計過程期間如有任何需要，競投團隊可召開競投進度會議。

於完成估計潛在項目成本及建議投標價後，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並於會上向利基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交成本估計及其他相關文件。所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將包括一名或以上利基執行董事（視乎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均非新世界發展集團或周大福創建集團的聯繫人或員工，因此並無利益衝突。高級管理層將審閱潛在項目成本估計、任何潛在利潤及建議投標價，並與競投團隊討論，在考慮項目規格、與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例如，若項目要求利基集團承擔供應商及分包商成本，則通常被視為較無此要求的項目風險更高）、整體營商環境及投標價的潛在競爭力等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應修改投標價（包括定價結構）。於釐定潛在項目的利潤率時，高級管理層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基集團現有工作量及可承擔的能力、項目成本各項組成部分的未來價格趨勢預測、投標價的競爭力、潛在客戶的可靠程度及聲譽，以及投標項目對利基集團未來發展的策略重要性。一般而言，利基集團競投建築服務的毛利率將處於其毛利率範圍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集團之樓宇服務部門錄得4%之毛利率。地基服務團隊於同年有八項至今尚未完成的外部（非利基集團）客戶項目（不包括任何維修服務合約），其中有75%（即六個項目，各個項目投標價值均超過100,000,000 港元）的投標毛利率介於5%至8%之間。其餘兩項投標價值合共約為23,000,000 港元（即投標價值並非遠高於上述六項尚未完成項目）的項目之投標毛利率高於10%，被視為地基服務合約的異常值。

就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或周大福創建集團提交的服務投標

就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或周大福創建集團提交相關業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投標而言，利基集團高級管理層亦會審核潛在項目成本估計及投標價，以確保該等成本估計及投標價乃(i) 透過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合約投標程序一致之程序釐定；且(ii) 其條款對利基集團而言不遜於利基集團當時於類似情況下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利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利基集團的中標項目，將根據新世界發展集團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提供的合約形式，並加入中標的條款而訂立相關服務的最終合約。

招標及商務團隊將審閱所有有關利基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相關業務服務協議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以確保條款符合招標及相關業務服務協議的所有適用條文。

本集團（包括利基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追蹤了解相關業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月實際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將提交標書的潛在新項目的規模及收入），以監控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價值總額，確保現進行或將進行之該業務服務協議項下已批工程或任何新招標工程不超出適用年度上限。一般而言，利基集團就分階段進行施工之服務協議而確認之收入，會於整個項目期間內，按該年度內已完成工程價值，以產量法計量。倘於任何時候，利基集團估計（基於實際上進行或將競投的項目、各相關項目履約進度及工程時間表，以及已確認或因此預期可確認之工程價值）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倘一個或多個項目的期限將延長至相關業務服務協議期限之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作出的審閱結論，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之確認函，對各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利基集團訂立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

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業務服務協議項下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u>		
	<u>二零二五年</u>	<u>二零二六年</u>	<u>二零二七年</u>
	<u>年度上限（百萬港元）</u>		
對於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	124	877	2,810
對於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	108	163	150

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樓宇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利基集團並無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樓宇服務。然而，合營企業僱主（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但非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委任利基集團為位於九龍啟德第4B區4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91號之住宅開發項目的主要承建商，合約金額約為2,400,000,000 港元，惟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作出更改。利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1,500,000,000 港元。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完成。由於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合營企業僱主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認為，向利基集團授出該項目構成預期利基集團有一定機會獲邀或有機會競投或參與未來新世界發展集團開發項目的合理依據。

於釐定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利基已考慮下文所載因素：

- (i) 利基集團已提交標書並進入後期合約磋商階段的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一項住宅建築項目的估計價值（工程預計大體上自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起計為期約三年）。為遵守上市規則，利基已假設其成功中標該項目（儘管於本公佈日並無確定相關項目將實際批予利基集團）；
- (ii) 於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期限內，利基集團透過媒體報道及／或新世界發展集團的邀請所了解的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兩項潛在住宅發展項目。根據該等潛在項目之可得資料，並假設成功中標相關項目，估計該等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開始動工，為期約兩年。因此，大部分相關合約價值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確認。由於中標與否之概率各為 50%，利基已就該等潛在項目的總合約收入作出 50%的折讓。鑒於各投標項目為單獨且獨立於其他投標項目判出以及獨立客戶的歷史中標率，本公司認為此乃釐定年度上限的客觀概率；
- (iii) 釐定各個項目的潛在規模、相關規格考慮因素及資源考慮因素、現行市況，如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及潛在趨勢、建築行業狀況及趨勢，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利基集團對定價的估算，以及因應相關項目項下的訂單變動（於建築行業內屬慣常）而上調的 10%緩衝額；
- (iv) 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其樓宇服務之收入增長 42.9%（即平均每年增長 14.3%），為應對未來業務增長、通脹及市況之任何不可預見變化（可導致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樓宇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而提供 20%的增長緩衝額；及
- (v) 倘無法獲取項目之招標條款，就計算年度上限而言，利基集團已假設項目之預計合約收入乃平均分配至預計期限內。否則，各年之預計收入乃根據待定之指示性工程時間表計算。

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項下地基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利基集團並無向周大福創建集團提供地基服務。其已獲批三項有關提供地基服務的專項審批許可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為二零二四年的約610,100,000 港元（將於兩年內交付）及9,800,000 港元（將於工程動工後在連續施工情況下於三個月內交付），以及二零二五年的11,200,000 港元（將於工程動工後在連續施工情況下於三個月內交付），於各種情況下合約金額均可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重新計量及修改。利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首兩個項目確認收入約1,700,000 港元（未扣除公司間抵銷），該等項目剛於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季度授出。

鑒於本公司與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於專項審批許可項目方面合作順利，以及利基集團的專業地基服務能力，本公司認為利基集團有可能收到更多競投或參與為周大福創建集團項目提供地基服務之邀請。

於釐定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利基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利基集團極有可能受邀提交標書的有關向周大福創建集團提供地基服務之項目（將於工程動工後在連續施工情況下約三個月內進行）的估計價值。為遵守上市規則，利基已假設其成功中標該項目（儘管於本公佈日並無確定相關項目將實際批予利基集團）；
- (ii) 於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期限內，利基集團透過媒體報道及／或周大福創建集團的邀請所了解的兩個可能需要地基服務的潛在項目，其性質與磋商中項目相似。根據該等潛在項目之可得資料，並假設成功中標相關項目，估計該等工程一般需要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約三個月內交付。由於中標與否之概率各為 50%，利基亦已就該等潛在項目的總合約收入作出 50%的折讓；
- (iii) 釐定各個項目的潛在規模、相關規格考慮因素及資源考慮因素、現行市況，如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及潛在趨勢、建築行業狀況及趨勢，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利基集團對定價的估算，以及因應相關項目項下的訂單變動（於建築行業內屬慣常）而上調的 10%緩衝額；

- (iv)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緩衝額分別為 75,000,000 港元、150,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0 港元，其計算方式為將 50% 概率應用於宏達分包合約（即合約價值最高之專項審批許可項目），並按比例於兩年（即宏達分包合約工程將予施工之期間）計算出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年度緩衝額為 150,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五年之半年度緩衝額為 7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集團手頭上有兩項獨立第三方的地基服務項目，其規模與宏達分包合約相若或大於宏達分包合約，這證明了利基集團提供地基服務之能力獲市場認可，以及有可能與周大福創建集團訂立更多合約。因此，為應對未來業務增長、通脹及市況的任何不可預見變化（可導致向周大福創建集團提供地基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增加），利基集團認為按上述基準提供緩衝額屬公平合理，而鑒於提供地基服務的開始日期可因利基集團無法控制的建築工程的進度而延遲，可於交付期較短的項目確認收入之年度對緩衝額作出任何更改；及
- (v) 倘無法獲取項目之招標條款，就計算年度上限而言，利基集團已假設項目之預計合約收入乃平均分配至預計期限內。否則，各年之預計收入乃根據待定之指示性工程時間表計算。

背景資料及業務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建築材料、石礦、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本公司擁有 58.33%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利基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為打樁及地基工程之專業承建商，在完成涉及複雜地基及工程設計之地基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誠如利基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利基集團之建築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前一年增加約 15%。

除既有的土木工程能力外，利基集團數年來亦積極發展其樓宇業務。利基集團於提供優質可靠的樓宇建築服務方面成績斐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錄得樓宇服務收入增加約 42.9%。利基集團收到越來越多來自不同發展商的投標邀請（數量及合約價值均有所增加）。

根據新世界發展公佈的資料，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新世界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酒店和其他策略性業務的投資及／或營運。新世界發展已於其2024/2025中期報告中呈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發展集團在香港持有應佔總樓面面積約7,230,000平方呎之土地儲備可作即時發展，於新界持有合共約15,530,000平方呎待更改用途之應佔農地土地面積，其中大部分位於北部都會區範圍。新世界發展集團已表示，其正積極發展多個新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將協助北部都會區的發展，並為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在北部都會區近15,000,000平方呎的農地開發，探索出一種全新發展模式。

根據周大福創建公佈的資料，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投資及／或營運收費公路、保險、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業務。周大福創建已表示，就其建築分部而言，其從事設計及承建香港境內的樓宇工程以及設計及承建土木工程，尤其擅長地基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為政府、機構客戶以及私營界別的商業及住宅項目提供服務。

於本公佈日，周大福創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Vast Earn 持有 91,13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1.49%）。根據公開記錄，周大福創建之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即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包括利基集團）成員公司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或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建築及樓宇行業服務合約之規模一般會超出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而該等合約通常是透過公開或私人招標程序進行，因而，適用於所有投標人的時間表不能由利基集團作為潛在投標人決定，通常亦不考慮投標人的股東批准程序，利基已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以及與周大福創建訂立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同時兼顧利基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

兩份業務服務協議載列關於利基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框架。各業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利基集團成員公司將就有關涉及根據相關業務服務協議提供服務之任何項目（於成功投標後或會授予利基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協議。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兩份業務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業務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兩份業務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業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業務服務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Vast Earn**及其聯繫人將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i) 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與之相對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利基集團」	指 利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樓宇服務」	指 服務涵蓋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包括以主要承建商、項目管理人、顧問及分包商之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層結構、地基、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
「業務服務協議」	指 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及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而一份「業務服務協議」視乎文義而定，為上述協議任何之一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為周大福創建之控股公司

「周大福創建」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為Vast Earn之控股公司
「周大福創建集團」	指 於任何時間，周大福創建連同其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當時之附屬公司
「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	指 利基與周大福創建就利基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周大福創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地基服務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地基服務」	指 服務涵蓋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包括以主要承建商、項目管理人、顧問及分包商之身份為各類地基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組成，負責就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Vast Earn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於任何時間，新世界發展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	指 利基與新世界發展就利基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樓宇服務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業務服務協議
「服務」	指 樓宇服務或地基服務（視乎文義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 號東海商業中心11 樓1103 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專項審批許可項目」	指 (i)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宏達」，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惠保建築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之附屬公司）及宏達之全面整合及非以法團形式經營業務之合營企業（「惠保宏達合營企業」）就宏達為惠保宏達合營企業進行部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而訂立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股東批准之分包合約（「宏達分包合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通函；(ii) 宏達與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之附屬公司）就進行噴射灌漿工程而訂立且已獲董事會批准之分包合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iii) 宏達與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就進行橫向鑽孔工程而訂立且已獲董事會批准之分包合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Vast Earn」	指 Vast Earn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